

臺北市運送集中 焚燒金銀紙錢 通行證



日期 年/ 月/ 日

申請單位/機關或團體名稱

申請單位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
路 街 段
巷 弄 號 樓

運送人姓名

運送車輛車號

- 焚化廠別
- 北投焚化廠(10~11月歲修停爐)
北投區洲美街271號|電話:02-2836-0050
 - 內湖焚化廠(2~5月歲修停爐)
內湖區安康路290號|電話:02-2796-1833
 - 木柵焚化廠(4~8月歲修停爐)
文山區木柵路5段53號|電話:02-2230-0800

1. 進入焚化廠時，應主動出示及繳交通行證，並依焚化廠工作人員指示辦理過磅(進出場各需過磅1次)，再將金、銀紙錢送至定點，依現場標示分別放置。
2. 金、銀紙錢請分別包裝，建請勿以紙箱封裝，如用紙箱裝載或繩索分批綑綁者，應自行派員現場拆箱或割除繩索，以利焚燒作業。
3. 運送集中焚燒之金、銀紙錢及祭典所需焚燒之紙品，請勿裝載其他物品(如垃圾、未熄滅之香枝及香灰等)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4. 本通行證僅供臺北市各機關團體(含個人)使用。